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

经济卷

制度 现代经济学的故事

谢 地



吉林人民出版社

33.4081
XD

制

度

42A-3

现代经济学的故事

谢 地

吉林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经济卷

主 编	吴宇晖	李俊江
策 划	王 新	岳劲松
总责任编辑	王 新	
责任编辑	庄涵生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刘玉文	
责任校对	王 新	庄涵生

前　　言

如果说20世纪是政治家的时代，那么，21世纪将是经济学家的新纪元。这是因为人们在21世纪所必须了解的重要问题和重要概念都与经济学有关，经济发展、经济合作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将是新世纪面临的重大课题。

为了迎接新世纪的挑战，面向21世纪的青少年需要用经济学的基本知识来武装自己，了解这方面知识是提高你全面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学是一门具有永久魅力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的王冠。它研究的是对亿万人类具有生死攸关的问题，譬如说一个社会是怎样解决生存和发展问题的？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为谁生产？为什么？社会解决问题的结果是好还是坏？怎样才能改善这一结果呢？等等。

经济学是谈论生活当中的许多实际问题的。我们每一个人在一生当中都会碰到无数个经济问题：如何挣钱？如何花钱？如何投资？如何储蓄？如何消费？等等。如果不了解经济学的基本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进行日常的理财与生活。

经济学不是研究如何使你发财致富，虽然它

可以培养你的经济头脑。经济学研究的问题与整个社会有关。谁在建工厂？为什么？谁在发号施令？为什么毕业以后找不到工作？为什么学费上涨了20%？为什么你同学家里比你家里更有钱？什么东西决定你父母的工资水平或食物的价格？为什么穷国和富国的差距这么大？将来会发生什么变化，应该发生什么变化？等等。没有关于经济学的基本知识，你就不能指望理解一个社会如何运行，也就不知道如何改造社会，使理想变成现实。

本卷丛书把经济学问还原为事理常规，用通俗浅显的语言和生动的事例讲述深奥的经济学道理。虽然它还不能把你的经济学知识提高到专业水平上，但是读完本卷丛书你会感到：你对周围经常发生的经济现象，认识得比过去深刻多了；如果你再能对有关的经济现象做出点解释，一定会令人对你刮目相看。经济学决不是一门枯燥的学问。读完本卷丛书之后，你会惊奇地发现，经济学竟然如此有趣。

制度：现代经济学的故事

目

录

- | | |
|------------|-----|
| 囚徒困境 | /6 |
| 人质模型 | /12 |
| 种麦人与养牛人的对话 | /19 |
| 养鱼千里凌波去 | /25 |
| 三个和尚没水吃 | /30 |
| 边干边学 | /37 |
| 另一只“看得见的手” | /44 |
| 夜航的灯塔 | /53 |

制度：现代经济学的故事——

说到“制度”这个词，你可能顿时满腹疑惑：是社会制度那个“制度”吗？它和经济学有什么相干？实际上制度的含义是多重的，当然应包括社会制度，它决定一个社会的基本属性；不过在本书中提及的制度，其含义是另一个层次的，即主要是指对经济生活有重要影响的具体规则和习惯，是指能够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增长的制度安排。

“滥竽充数”的成语你一定不陌生吧。战国时，齐国国君齐宣王很爱听吹竽，而且喜欢听合奏。为此，他专门养了一支300人的吹竽乐队。有个姓南郭的人，本来不会吹竽，听说此事以后，就跑来要求参加吹竽队，每次乐队演奏时，他鼓着腮帮子，在众人中装腔作势，一点没有露馅，不劳而食，活得轻松自在。后来，齐宣王死了，他的儿子齐湣王继承了王位。齐湣王与齐宣王的习惯不同，不喜欢众人合奏，而喜欢听乐队的人一个个地给他独奏。南郭先生发现再也混不下去了，就偷偷地溜走了。在这则故事中，南郭先生从可以滥竽充数到悄悄走人，体现的就是制度的作用与变化。300人合奏与1个人独奏都是一种制度。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制度是人们从事社会经

济活动的规则及约定俗成的习惯，是由人创造的，并用来限制人们之间经济交流行为的框架。人类在经济活动中为什么会发明、形成一种对自身行为进行限制的规则或习惯呢？主要是参加“游戏”的人越来越多的缘故。你一定熟悉《鲁宾逊漂流记》的故事吧。当鲁宾逊一个人沦落在荒岛上的时候是不需要什么制度的。陌生人“星期五”出现以后就开始需要制度来约束这个两个人构成的小社会，以便生存下去。生活中也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当你与朋友在一起游戏时，如果人数很少，而且彼此熟悉，可能无须规则就能很好地合作；当游戏只有一个回合，参加游戏的人很多又互相不太了解时，彼此间往往难以很好地合作，这个时候就需要发明一种制度，来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促使人们合作、协调。在本书中，你会看到，建立这样一种制度的路径是超越“囚犯困境”，建立“人质模型”。

在诸种制度安排中，恐怕没有哪种制度比由法律界定的财产权利制度（简称产权制度）更加扣人心弦，更牵动人的敏感神经了。因为它涉及到经济活动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利益。不论是财产的所有权，还是占有、使用权，以及由它们派生出来的处置权、收益权等等，由法律界定得越清楚，就越容易激励各种经济主体为经济利益而努力的竞争心、责任感，从而带来意想不到的效率与效益。正是因为产权制度的这种特殊的功能，才有了“种麦人与养牛人的对话”，才有了

“养鱼千里凌波去”的壮举。

制度的产生根源于一种需要，客观需要的变化决定了制度的供给与变迁。制度的创新既可以自发创造，为人们共同接受，也可以自上而下由政府推动。认识到这一点，可以帮助你更好地理解“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古老寓言。

制度的创新与学习有关。从历史，从现实，从其他国家都可以学关于有效约束人类经济行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制度安排，从而使一个国家、民族、经济组织在历史中存活下来。然而，有些制度是不能学、无法学的，譬如人权制度、基本社会制度等，这类制度只能根据国情、历史、文化传统进行选择和创造。有些制度是可以学习的，这类制度也可以称之为体制，这种学习可以降低制度创新的成本；同时，选择一个好的制度又有助于降低学习成本，提高学习效率。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只能“边干边学”。

制度是无所不在的。你平时司空见惯的很多经济现象其实就是一种制度的安排。就说现代企业吧。现代企业的产生与存在，绝不是一种偶然的选择，而是部分替代市场、降低市场活动的交易成本、减少不确定性的制度安排。这是另一只“看得见的手”。

在经济生活中有一类物品的供给与需求具有很大的特殊性。这类物品就是所谓的公共物品，如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公共文化设施及城市水、电、煤气、电信服务等等。公共物品不同于私人

物品，其供给、使用过程是对人类的基本品质的检验，像外部性的问题、搭便车的问题等等都在这个领域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因此，公共物品的供给与使用是经济生活中最需要制度安排的领域，其规则与习惯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公共物品的供给水平与质量，影响社会福利及效率与公平。这才有了经济学家们关于灯塔的争论，才有了笔者触景生情的“夜航的灯塔”。

耐住性子读完了本书的这些内容以后，你会发现：制度并不抽象，制度就在你身边，并且每时每刻地被创造出来。你也是参与制度的创造并在制度制约下从事经济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的一个分子呢。

囚徒困境

这是一个杜撰的，却可以在生活找到影子的故事。

有两个嫌疑犯 A 与 B 被警察拘捕，并分别关押。说明一点，他们是同伙，现在还仅仅是嫌疑犯，因为证据不足。面对审讯，A 与 B 要选择的是认罪或者沉默。不同的选择会有不同的后果：如果嫌疑犯 A 认罪并揭发了嫌疑犯 B，而 B 拒不交待，A 将被释放，B 则要被判 2 年的监禁，反过来也一样；如果两人都不交待，因证据不足，关押一个月了事；如果 A、B 两人无须互相揭发而都主动交待问题则会根据犯罪事实予以减刑，比如说，各判半年的监禁。A、B 将如何选择呢？如果两个人合作，订立攻守同盟，拒不交待，法院可能会因为证据不足而从轻发落，关押一个月了事；如 A 与 B 不合作。A 揭发了 B，或者 B 揭发了 A，则其中一人将会被释放，而另一人将被判 2 年监禁。对于罪犯来说，其刑期当然是越短越好。现在的问题是 A 与 B 被分别关押，没有办法互通信息，即没有订立攻守同盟的机会。而且，这个检举、揭发行为是一次性的，也就是说，出了监狱以后 A 与 B 将各奔东西，老死不相往来，既没有表示感激

的机会，也没有进行报复的机会。是合作，还是不合作？你可以想到，这两个罪犯是会选择不合作态度的，即其中某一人主动认罪和揭发。为什么呢？本来最佳的选择应是合作的拒不交待，这样1个月后就可回家；次佳的选择是不约而同的同时交待，这样也只是关押半年了事；但如果不行呢？如果其中某个人揭发了另一个人，就可能一天牢也不坐，这刺激着他去揭发、认罪。如果他被另一个人揭发，又要冒被关押2年的风险。此时，罪犯的心理活动可能是：反正我们今后天各一方，2年后出来也找不到我。我不揭发你，你来揭发我，让我来坐2年牢吗？这种考虑会使A与B选择一种对两个人来说不是最好结局的方案：出卖一方而换取自由，把“痛苦”转嫁。譬如，B先向法官揭发了A，立即被释放回家；而A因为态度不老实，又证据确凿被判2年监禁。这个故事中描述的A与B两个罪犯在狱中的矛盾心态与选择，就是一种“囚犯困境”。

现在我们换一个线索，改写这个故事。现在A、B两个嫌疑犯虽然被分别关押，但是，这两个人可借助于偷偷带在身上的“大哥大”沟通信息，即可以串供及订立攻守同盟，其结果又会怎样呢？

其中，又包含着两种可能性。

可能性1：如果出狱后两个人见面的机会几乎不存在，各奔东西、老死不相往来，即仅仅是所谓的“一锤子买卖”，都带着“手机”也恐怕无济于事，不一定选择合作的拒不交待和同时交待，

而可能选择不合作的揭发。为什么呢？罪犯的心理是：我们之间的合作有什么意义呢？出了这地方谁还认识谁呀？我与你合作，你小子减刑，出去后不会感谢我；我不与你合作，我可能明天就出去，而你小子刚要住上2年，出去以后也不能把我怎么样。

可能性2：A、B两个嫌疑犯不仅仅具有先进的通讯手段可以互通信息，订立攻守同盟，而且这次合作仅仅是一个开端，以后见面与合作的机会还有很多。这样，今天的选择不仅决定今天的结果，而且决定未来的结果。因为人都是投之以桃、报之以李（感谢与奖励），以血还血、以牙还牙（报复与惩罚）的，更何况今后还短不了来往呢？在这种情况下，A与B选择合作比选择不合作更为有利。可以想见，此时A与B会选择合作的拒不交待或合作的交待罪行，而不会去选择损人利己的揭发。当然，我们希望A与B选择合作的交待罪行，而不希望他们选择合作的拒不交待。这样把A与B释放了，社会不是又多了隐患吗？但是，道理确实是这样一个道理。我们已经看到，在A与B可联络且会多次打交道的条件下，A与B学会了合作而不是互相欺骗、甚至出卖，此时“囚犯困境”也随之消失了。

这是一个荒诞的故事，因为它不是正常人可以有的生活体验；又仅仅是一个两人的世界。但是，动动脑筋，联想一下社会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你就会发现：这又不是一个非现

实的案例，它适用于许多基本的社会经济交往过程。经济学家戈登·图洛克认为，几乎所有人类之间的相互作用都能在“囚徒困境”中找到自己的影子。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通过不合作的欺骗、损人利己一次性地获取经济收益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就像一开始狱中A或B妄图欺骗、揭发对方而出狱，把倒霉送给别人。但是，人是社会的动物，人与人之间、各种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具有多次重复的特征，某个人或某个经济主体的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行为总会受到惩罚。当人们经过分析、比较以后发现：在经济交往中遵循某种合作规则，要比通过欺诈、自作聪明地获取少数几次不义之财，而在未来经济关系中受到惩治有利得多的时候，市场交换中各种合作的规则和习惯就产生了，制度也就出现了。参加经济活动的人越多，就越需要一套约束人们行为的制度。

你在生活中可曾体会过“囚徒困境”，又怎样使“囚徒困境”消失？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思教授讲过这样一个关于他自己的故事。诺思喜欢喝桔汁，每周都要到市场去买汁多、有酸味的桔子。市场上的卖桔者很多。卖桔者从批发商那里买进桔子，每箱中总会有一些是不好的，怎么处理呢？诺思说：“如果他想把坏桔子卖给我，以换取我的货币，我就会到公共集市上别的摊位买桔子，那么，他就得在这些不好的桔子上损失些钱……卖桔者会在口袋底部塞入直到我回家以后才发现的烂桔子

吗？假如他从没打算再碰到我（有司形象的话，叫做‘一锤子买卖’），他或许会这样做，因为这是他处理掉坏桔子的唯一方式。”诺思教授为此采取了什么样的对策呢？那就是，他每周都到同一个商人，一个叫莫里斯的人那里去买桔子。因为莫里斯知道，假如在诺思教授的口袋底部塞入那些腐烂的桔子，作为老顾客，诺思教授再也不会来了。诺思写道：“机会主义因此受到反复出现的交易的约束。”

针对经济活动中的客观存在的“囚徒困境”，企业也必须寻找克服它的制度安排。驰名世界的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可以算是其中的佼佼者。我们知道，汽车有成千上万个零部件，都由一家企业生产很不经济。零部件供应完全靠市场交换来解决，又往往难以保证质量。杜绝某些厂家损人利己的“一锤子买卖”，丰田采取了一种被称之为“下请制”的办法：丰田公司的核心大企业把零部件的生产任务分包给中小企业，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资金、信息；承包零部件生产任务的中小企业则以劳动、厂房和设备，根据丰田核心大企业的需要，生产高质量的零部件产品，交由核心企业组装成优质的汽车。丰田公司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形成了一种稳定、长期、反复的经济协作关系。汽车零部件虽然成千上万，并分散在很多中小企业中生产，但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好的保证。因为零部件生产企业知道如果生产伪劣产品意味着什么？一次蒙混过关是可能的，但第二次、

第三次、更多次的经济交往还能继续骗下去吗？所以，对大量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与其选择欺骗，换取一时的好处，不如选择合作，在长期经济关系获取利益。当然，组装企业与零部件企业之间合作关系的形成不仅仅是经济关系长期、反复这样一个因素，后面你会知道：它们彼此间还互相提供了“人质”。

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传统的利益格局被打破，新的利益格局正在形成，而有关经济利益主体的市场活动规则又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在这样的条件下，许多社会经济关系很容易陷入“囚犯困境”。譬如，某些部门行业的管理人员脸难看、事难办，对待来办事的人宛若“大爷”，而上门者只好毕恭毕敬、唯唯诺诺。这些“大爷”们的想法可能是：一朝权在手，不用白不用。但不知他们是否想过，在社会分工体系中他们是否也要别人为他们服务呢？如果向他们提供服务的恰恰是曾经被冷处理过的人，他们只能当“孙子”啦。有人把这种现象戏称为“爷孙互换模型”。一个社会中某些经济关系陷入“囚犯困境”是可怕的，必须选择一种制度超越、克服它。

人质模型

提到“人质”这个词，你会想到什么？

《汉语辞典》给人质下的定义是：“以人为抵押品”。人质可被普遍地运用于各种不正当的军事、犯罪行动，是人所共知的。

1991年8月2日凌晨，科威特人睡梦正酣，伊拉克10万大军，越过科伊边境径直开往这个中东小国的首都——科威特。3个小时后，伊拉克宣布：科威特政府被推翻。由此，也酿成形势严峻的海湾危机。2天之后，美国制订了代号为“沙漠盾牌”的行动计划，纠集英国、比利时、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荷兰、意大利、前苏联等国组成多国部队，大军压境。一方面，联合国对伊拉克进行经济制裁；一方面，多国部队的舰艇在海湾封锁了伊拉克的海上通路，使伊拉克成了与世隔绝的孤岛。一场恶战已经不可避免。就在这个危机的时刻，伊拉克也有绝招：你有“沙漠盾牌”，我有“人质盾牌”。8月18日，伊拉克议长萨利赫宣布：所有敌视伊拉克的国家的外国公民都不得离开伊拉克与科威特。伊拉克方面先是把美、法、英、日、澳、德等国的数千名外交人员、侨民、旅游者全部集中到几家旅馆中，随后，又